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2日上午10时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关联担保，能够确保其生产稳定，促进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公司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买设备及服务合同，并预计 2015 年度双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日